**彰化社區大學「學員進修」獎勵金申請單**

一、項目：學員進修獎勵辦法

二、目的：

為提升學習風氣，鼓勵參與校內外各項比賽或認證考照等事宜，特訂定獎勵學習辦法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凡彰化社區大學開設班級的學員，參加與該班相關之各項檢定通過者，如全民英檢、日文檢定、客語認證、素食中餐檢定、烘焙檢定等。

(二)國畫、書法、佛畫等美學類及表演藝術類課程參與校外各項比賽獲獎者。

四、呈現方式：

於學期中通過各項檢定及獲獎者，於每期結束前檢附相關資料證明提出申請。

五、審核方式：佐證資料齊全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每項檢定頒發獎勵金1000元。

(二)各項比賽獲獎者，將於下期報名時抵免學費500元/門，以資鼓勵。

**彰化社區大學「學員進修」獎勵金申請表格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員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參與課程 |  | 出生西元年/月/日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檢定/比賽活動名稱 |  | 主辦單位 |  |
| 檢定級數/獲獎名次 |  | 檢定/比賽活動附件 | (如1.活動手冊一本2.海報文宣一張3.獲獎作品影本一件等) |

備註：獎勵金申請單請詳附附件一併繳交。

 承辦人： 會計： 負責人：